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关注到国内媒体报道和转载了题为《三联商社重组预案现硬伤，上交所连发 20 问》的报道。该报道主要提及以下问题：

1、该媒体记者在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查证发现，德景电子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据 2015 年 1 月的媒体报道，德景电子在 2013 年的浙江省技术成果拍卖交易中以 400 万元拍得“双核大屏及四核 WCDMA 智能机开发”技术。德景电子总经理助理唐晓峰曾表示，这项技术为德景电子带来数亿元海外订单。德景电子 2014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只有 19.2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00 元，实现净利润 1,900 元。

3、据该媒体记者了解，德景电子将部分生产办公设备作价 800 万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澄清说明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德景电子持有的专利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德景电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六项专项情况。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的两项专利分别为：1、实用新型专利：天线集成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的移动终端，专利号：ZL 2009 2

0071745.1；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嵌入式设备，专利号：ZL 2010 2 0032775.4。

上述专利属于非智能手机技术，主要应用于功能机，德景电子目前已不再生产功能机，上述专利对德景电子已无实际价值，因此德景电子终止了该两项专利的年度费用缴纳，致使这两项专利的专利权终止。

2、关于德景电子 2013 年购入“双核大屏及四核 WCDMA 智能机开发”技术的使用及涉及收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德景电子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30,432.51 万元，利润总额 4,443.13 万元，净利润 4,358.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该报道涉及的德景电子 2014 年经营数据，公司未知其数据来源。

德景电子于 2013 年在浙江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购入“双核大屏及四核 WCDMA 智能机开发”技术，并基于此 2 款产品基础设计方案，通过自身的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最终在 2014 年形成产品并成功实现了市场推广，2014 年度与该项技术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产品销售额约为 1.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据了解，德景电子唐晓峰仅在接待浙江省科技厅传播中心人员来访时谈及过此项交易，并未接受过媒体采访，德景电子不清楚媒体该信息来源。

3、关于德景电子办公设备抵押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 JXCL201509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贸易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5,7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账面原值为 1,047.97 万元、净值为 800 万元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德景电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

具体抵押合同内容，公司将在回复上交所对公司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时一并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